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05-CHGC-C2026-0003

项目名称：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项目

发包人（甲方）：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应不少于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05-CHGC-C2026-00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贾汪区老矿街道更新片区工作实际，开展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内容根据住建部《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关于片区策划工作要求确定，包括城市更新的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实施时序等，并对更新区域各功能板块更新工作进行规划统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片区体检。结合问卷调查、现场踏勘、专题座谈、资料搜集等多途径，综合分析评价片区建设发展状况，调查评估片区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居民、产权人、市场主体等多方利益诉求，摸清存量资源底数，评价更新潜力和价值，深入查找问题短板。

2. 功能业态。围绕完善城市功能、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创新创业空间和打造消费新场景，明确更新片区目标定位、主要功能和业态产业，提出功能转换、产业转型、活力提升要求，确定业态类型、规模以及优化策略，综合测算片区更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更新项目。结合片区更新潜力、功能业态、设施和交通承载力分析，提出更新模式和实施路径，确定更新项目，划定项目实施范围，提出片区内项目统筹实施、统筹盘活存量土地的要求，明确政府、市场与居民之间合理共担的资金模式。

4. 设计引导。以城市设计统筹各专业领域，确定公共空间、开发建设强度、城市综合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等设计要求和详细规划调整建议。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万元（小写金额：¥1,500,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40%，小写¥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即小写¥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3) 第三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小写¥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第一次付款（首付款）：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小写¥ 60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2) 第二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中期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并出具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即小写¥ 45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3) 第三次付款：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即小写¥ 450,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他人供应；
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等，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 履行方式：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服务。
3. 履行地点：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
4. 成果要求

(1) 成果内容

《徐州市贾汪区老矿片区老旧街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项目》规划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表及附件。

(2) 成果形式

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并符合下列要求：

纸质文档 6 套：应包括文本、重要图表和附件，需加盖编制单位技术成果章（或公章）；

电子文件 1 套：应包括文本、重要图表、附件的电子文件。文本、表格和附件采用 word、pdf 格式，图件采用 jpg 格式，矢量文件采用 dwg 格式或 gis 格式（2000 国家大地坐标和 1985 国家高程数据基准）。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程原则及标准进行服务。
2. 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规范编制内业文字、表册和图纸，形成项目成果。
3. 验收方式：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准为获得区政府批复。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时，甲方享有决定同意与否的权利。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权利保留。

6.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十一、乙方责任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已收到的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1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收到的报酬为限。

十二、履约及验收

1. 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若验收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4. 甲乙双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监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联系：

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荣雪帝 联系电话：0516-69099110；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佳文 联系电话：025-85592339；

2.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

3.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府佐路7号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	221011	
	电话	0516-69099110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编码	10044	
	电话	010-58323533	传真	010-58323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4467XX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